前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费用补偿后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获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的 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保险金额为限。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在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